



會費收取作業辦法

112.11.10 第 2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使本學會會費收取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學會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收取金額依章程規定。

第 3 條 入會費於申請入會通過時繳交。

第 4 條 新入會者之常年會費應與入會費同時繳交，會籍自繳費日起算一年。

第 5 條 新入會者應自繳費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繳費，未完成者該次會員申請無效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 6 條 會員會籍屆滿前應繳納下一年度會費，以維持其會籍有效性。

第 7 條 會籍暫停期間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包含學分數認可、活動優惠、證書核發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。

第 8 條 未繳納常年會費超過一年者

1. 可繳納當年度會費，或
2. 可補繳前一年度會費及當年度會費，會籍可追溯一年，或
3. 未繳納常年會費超過二年者，可補繳前一年度或前二年度之會費及當年度會費，會籍依其補繳金額追溯一年或二年，至多追溯二年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